

罗定县志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志方志

方志方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罗定县志

罗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新学社
PDG

粤新登字01号

特约编辑: 莫世全 黄兆荣

责任编辑: 张健行

封面设计: 张力平

罗定县志

罗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韶关二九〇研究所地图彩印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7.25印张 1100,000字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218-01378-3/K·309

定价: 5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罗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排名按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 彭书宝(1985年5月—1987年5月)

梁伟发(1987年5月任)

副主任: 章国栋(1985年5月—1987年5月) 梁清林(1985年5月任)

王应略(1985年5月—1987年5月) 雷发锐(1987年5月任)

杨业熙(1991年11月任)

委员: 欧平 黄汉钊 邓世铝 叶汉廷 黄永南 范东荣
陈朝基 顾豫之 江汝甫 陈润林 黄以焕 吴日煌
李洋 陈许生 黄燕兰 张学武 周兆钺 苏环勋
陈国忠 黄石荣 蒋明元 陈琼超 陈才 区映寰
陈桂新 郭镇林 张祥威 郭焱东 关昭荣 张永才
黄达泉 陈少林

顾问: 关履权

《罗定县志》志稿审核小组

组长: 雷发锐

组员: 欧平 黄汉钊 陈少林 叶汉廷 陈琼超 陈才
王宁生

《罗定县志》编辑部

主编: 欧平

副主编: 王宁生 徐东

编辑人员: 陈英林 张克明 李栋荣 吴国坤 郭柑材
陈维露 李文杰 蒋创钧 刘坤耀 区廊荫

罗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欧 平

副主任：徐 东(1985年5月—1990年10月)

张克明(1986年7月—1988年10月)

陈英林(1986年7月任副局级干事,1988年12月任副主任)

范光彪(1992年6月任副主任,正局级)

工作人员：萧锡希 张庆文 黄芝光 唐英华

Ey18/05

序

梁 伟 发

读了新编《罗定县志》，颇有感触，写下数语，聊以作序。

本志书重于写实，颇合志体。它重点记述罗定这个山区县从1912年至1985年共74年的社会变迁。其中，民国时期的38年，政府腐败无能，劳动人民深受压迫剥削，又遭日本侵略者蹂躏，加之旱灾频繁，以致贫困落后，民不聊生。然而，环境的苛酷却促成罗定人勤劳拼搏、奋发图强，风云人物乘时而出。为人民谋解放英勇献身的革命烈士李芳春，为抗日救国浴血奋战的爱国名将蔡廷锴，就是他们当中的佼佼者。新中国成立到1985年的36年，制度优越，政治清明，兴利除害，换了人间。喜见民康物阜，百业兴旺。然而，前进的道路也不平坦，有猛进也有停顿，有经验也有教训。事实告诫人们，要加快经济振兴步伐，既要警惕右更要防止“左”；既要敢想敢干，又要注重县情，从实际出发。这两点务必认真记取。

本志书记述了70年代后期以来，罗定人民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改革开放振兴罗定经济的事实。这7年时间，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形势和县情，适时提出“地利不足人和补、交通不便通信补、资源不足科技补”的发展经济战略，同时实行“跳出山门”和“打开山门”的决策，积累起步资金和了解外部信息，引进资金和先进科技，大力发展自营工业和三资企业，大力开发本地资源和发展高效农业，不断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科技水平，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了经济的大发展。这条改革开放的成功之路，我们必须坚定地走下去。

这本志书是罗定的“百科全书”，既有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演变过程的记述，又有风土人情、民俗方言和名人要事的介绍。对读者，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领导者作决策颇有参考价值；对学术界评古扬今教育后代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资料；对县外朋友了解罗定亦可作为向导。因而，这本志书很值得各界人士一读。

新编《罗定县志》编写出版这一盛世之举，是罗定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值此机会，我谨向发起修志的上一届县领导同志，向参与和支持编审工作的全体同志和各界朋友，向指导编志的省、市方志办的领导和专家、教授、学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2年7月1日

（本文作者为中共肇庆市委常委、中共罗定县委书记、罗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表述形式记述，以专志为主体。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编、人物及附录组成。概述，综叙县情，统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结合的写法，简约地记述本县的要事；专志，横列门类，纵叙史实，设 25 编 104 章 357 节；人物，分人物传和烈士名录两部分记述。立传人物，以生不立传为原则，以卒年为序排列，统一以公元纪年。清代以前的人物，已载入旧志的，不录原文，只列旧志人物传索引。烈士英名录收录经省人民政府和部队军以上机关确认的烈士，按牺牲先后排列。对确有重要事迹的在世人物，则用以事系人方式，记入有关章节中；附录，选载有关的历史文献以及当代学者对县情的研究著述等比较重要而又不便写入正文的文章、资料。

三、本志上限一般在 1912 年；大事记、政区建置等篇章，以及有些需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下限截止于 1985 年，其中大事记延续至 1991 年底。

四、本志记述的区域范围，以 1985 年本县行政区为界，特殊情况需越界记述的在文内注明。政区名称、政府机构、官职名称，均按当时当地的称谓。古地名与今名有异者，一般括注今名；建国后的地名记述，以 1983 年 9 月出版的《广东省罗定县标准地名录》为准。

五、数字和资料。解放后的统计数字，采用县统计局公布的为主；统计局没有收集的，则采用有关单位提供的数字。对同一事物有两种不同的记载又不能鉴别真伪时，则两证并录，并加以注明。

六、建国初期使用的旧人民币，已换算成等值的新人民币入志。

七、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数字书写、标点符号使用，按 1987 年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 1990 年 3 月国家语委和新闻出版署修订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计量单位，建国前部分，一般按当时习惯，建国后部分，按国家统一的规定记述。

八、本志记述的 20 年代、30 年代等，均为 20 世纪中的年代。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编 政区建置 53

第一章 建置沿革 53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4

第一节 建国前行政区划 55

第二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58

第三章 县城 67

第一节 城池 67

第二节 街巷 67

第二编 自然环境 71

第一章 地质 71

第一节 地层 71

第二节 火成岩 72

第三节 构造 72

第四节 矿产 73

第二章 地貌 74

第一节 地貌类型 74

第二节 山脉 76

第三章 气候 物候 77

第一节 四季气候特征 77

第二节 日照 78

第三节 气温 79

第四节 降水 82

第五节 湿度 蒸发量 83

第六节 气压、风 85

第七节 物候 87

第四章 水文 88

第一节 河流 88

第二节 水资源 90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95

第一节 土壤 95

第二节 植被 100

第六章 生物资源 102

第一节 植物种类 102

第二节 动物种类 103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03

第一节 水灾 103

第二节 旱灾 104

第三节 病虫害 104

第四节 冰雹 105

第五节 霜冻 105

第六节 地震 105

第七节 雷击 105

第三编 人 口 107

第一章 人口变动及分布 107

第一节 人口变动 107

第二节 人口密度 108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10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10

第二节 性别比例 110

第三节 年龄构成 110

第四节 文化程度 111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11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12

第一节 节育 绝育 112

第二节 晚 婚 113

第三节 优生 优育 113

第四节 政策措施 114

第四编 经济综述 118

第一章 经济发展 118

第一节 经济环境 118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 119

第三节 产业结构 120

第四节 发展历程 120

第五节 经济效益 125

第二章 建设投资 126

第一节 工 业 126

第二节 农 业 127

第三节 其 他 128

第三章 居民生活 131

第一节 经济收入 131

第二节 生活消费 132

第四章 经济管理 13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37

第二节 物价管理 139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 149

第四节 标准计量管理 152

第五节 统计工作 153

第五编 农 业 156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 156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57

第二节 减租减息 158

第三节 土地改革 158

第四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61

第五节 人民公社 162

第六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64

第二章 种植业 165

第一节 耕 地 165

第二节 农作物 167

第三节 农技农艺 177

第四节 农业机具 181

第三章 林 业 183

第一节 山林权属 184

第二节 森林资源 188

第三节 营林 种果 191

第四节 森林保护 197

第五节 森林资源开发利用 199

第四章 养殖业 201

第一节 禽畜生产 202

第二节 水产养殖 205

第三节 养蚕养蜂 211

附录一：罗平农场简介 212

附录二：1982 年全县畜牧业情况

调查资料 213

附录三：土特产 213

第六编 水 利 216

第一章 水利建设 217

第一节 蓄水工程 217

第二节 引水工程 220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23	第二节 服装 鞋革 刺绣	257
第四节 金银河水库工程	226	第三节 火柴 造纸 印刷	258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28	第四节 日用杂品	260
第一节 水土流失情况	228	第五节 食 品	262
第二节 治理措施	229	第六节 医药 化工	265
第三章 水利行政管理	230	第七节 饲料 禽畜药	26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30	第八节 采矿 冶金	268
第二节 专业队伍	230	第九节 机械 造船	271
第三节 水文测报	231	第十节 建材 木材	272
第四节 工程管理	232	第十一节 电子 电器	273
第五节 安全管理	233		
第六节 用水管理	233	第九编 商 业	279
第七节 经济管理	234	第一章 流通渠道	280
附录一：若干工程兴废	234	第一节 私营和个体商业	280
附录二：施工事故	235	第二节 国营商业	281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283
第七编 能 源	237	第四节 合作商业	284
第一章 电 力	237	第五节 集市贸易	284
第一节 火力发电	237	第二章 粮油购销	286
第二节 水力发电	238	第一节 粮油市场	286
第三节 电网建设	244	第二节 粮油统购	290
第四节 电力分配	245	第三节 粮油统销	295
第五节 电力管理	246	第四节 储 运	296
第二章 煤炭 石油	247	第三章 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297
第一节 煤炭购销	247	第一节 金属材料	297
第二节 石油购销	247	第二节 建材、化工材料	298
		第三节 肥料 农药	299
第八编 工 业	249	第四节 耕牛 农机具	300
第一章 所有制结构	250	第四章 土产品和废品购销	302
第一节 国营工业	251	第五章 副食品采购供应	304
第二节 集体工业	251	第一节 禽畜产品	304
第三节 个体、联户工业	253	第二节 水 产 品	305
第四节 合资合作工业	253	第三节 蔬菜 水果 食糖	306
第二章 主要行业	256	第六章 日用工业品采购供应	307
第一节 缫丝 纺织	256	第一节 布匹 百货	307
		第二节 五金交电	308

第三节 日用杂品	309	第二节 建国后	352
第七章 饮食服务	311	第三章 金融	358
第一节 饮食业	311	第一节 机构	358
第二节 旅馆业	312	第二节 货币	360
第三节 理发业	312	第三节 信贷	362
第四节 照相业	313	第四节 侨汇	368
第八章 出口商品收购	313	第五节 结算	368
第一节 经营方式	313	第六节 债券	369
第二节 出口商品	314	第七节 保险	370
 第十编 交通邮电	318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371
第一章 陆路交通	318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71
第一节 公路	318	第一节 街道	371
第二节 运输	323	第二节 园林绿化	372
第二章 水路交通	326	第三节 供电、通讯设施	373
第一节 航道	326	第四节 供水、排水设施	373
第二节 水上运输	327	第五节 文教、卫生设施	374
第三章 交通管理	329	第六节 商业、工业、交通	
第一节 路政	329	设施	375
第二节 航政	330	第七节 住宅	376
第四章 邮政	331	第八节 机关办公用房	376
第一节 网路	331	第二章 集镇和乡村建设	377
第二节 汇兑	332	第一节 集镇建设	377
第三节 报刊发行	332	第二节 乡村建设	379
第五章 电信	334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380
第一节 电报	334	第一节 房产管理	380
第二节 电话	334	第二节 用地管理	380
 第十一编 财政 金融	338	第四章 环境保护	381
第一章 财政	339	第一节 污染	381
第一节 体制	339	第二节 治理措施	381
第二节 收支	341	第五章 建筑业	382
第三节 财务管理与监督	346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82
第二章 税务	349	第二节 技术力量	382
第一节 民国时期	349	第三节 技术装备	383
		第四节 生产成果	383

第十三编 政事简述	386	第四章 其他党派	413
第一章 民国政事	386	第一节 中国青年党罗定县 党部	413
第一节 民国前期	386	第二节 中国民主社会党罗定 县党部	413
第二节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 战争时期	386	第五章 群众团体	413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387	第一节 青少年团体	413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388	第二节 职工团体	416
第二章 建国后政事	388	第三节 妇女团体	41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 时期	389	第四节 农民团体	420
第二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 调整时期	390	第五节 工商团体	421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392	第六节 科技团体	4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395	第七节 归国华侨团体	422
第十四编 政党 社团	397	第十五编 政权政协	42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罗定地方 组织	397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423
第一节 党的建立和发展	397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23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400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选举	424
第三节 建国后党的组织机构	402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426
第四节 党 务	405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428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罗定地方 组织	410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31
第一节 县党部	410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432
第二节 基层组织及党员	411	第一节 民国政府	432
第三章 民主党派	412	第二节 人民政府	434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 会罗定支部	412	第三章 地方国家参政议政机关	443
第二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罗定 支部	412	第一节 县参议会	443
		第二节 人民政协	445
		第十六编 军 事	450
		第一章 兵 役	451
		第一节 募兵制	451

第二节 征兵制	451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476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451	第五节 禁毒、禁赌、禁娼	477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452	第六节 打击刑事犯罪	477
第五节 预备役	452	第七节 看守、劳改	478
第六节 部队招生	453	第八节 管制“四类分子”	478
第二章 驻 军	454	第九节 治安管理	479
第一节 民国时期驻军	454	第十节 消 防	480
第二节 建国后驻军	456	第二章 检 察	481
第三章 地方武装	456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81
第一节 民国政权的武装	456	第二节 法纪检察	482
第二节 人民武装	45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82
第四章 民 兵	461	第四节 监所检察	482
第一节 组织系统	461	第三章 审 判	483
第二节 学习和训练	463	第一节 审判制度	483
第三节 重大活动	464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84
第五章 重大兵事纪略	465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85
第一节 陈雨亭、姚德进攻县署之役	465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85
第二节 民军驱逐桂军李子青部	465	第五节 案件复查	486
第三节 广东革命政府军在罗定的兵事	465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86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剿匪	466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86
第五节 农军与国民党武装的战斗	467	第二节 律师及公证业务	487
第六节 抗日战争	468	第三节 调 解	487
第七节 解放战争的几次战斗	469	第十八编 民政 侨务	488
第八节 肃清国民党军残部之战	472	第一章 支前 拥军优属	488
第十七编 公安 司法	474	第一节 支 前	488
第一章 公 安	474	第二节 拥 军	488
第一节 剿 匪	475	第三节 抚 恤	489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476	第四节 优待伤残军人和军烈属	489
第三节 内部肃反	476	第五节 安排复退军人	490
		第二章 扶贫及扶持老区建设	490
		第一节 扶 贫	490
		第二节 扶持老区建设	491
		第三章 救 济	491
		第一节 灾害救济	491

第二节 其他救济	494	第一章 普通教育	523
第四章 社会福利	495	第一节 私塾 书院	523
第一节 供养孤寡老人	495	第二节 幼儿教育	524
第二节 安置残疾人员	495	第三节 小学教育	525
第三节 收养弃婴及孤儿	496	第四节 中学教育	529
第四节 收容遣送	496	第二章 专业教育	537
第五章 侨、务	497	第一节 师范教育	537
第一节 华侨、港澳台同胞	497	第二节 职业中学	539
第二节 “三胞”爱国爱乡 事略	498	第三节 其他职业教育	541
第三节 侨务工作	499	第三章 工农教育	542
第十九编 劳动 人事	502	第一节 职工教育	542
第一章 职工队伍	502	第二节 农民教育	54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职工	502	第四章 教育改革	545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职工	502	第一节 人民政府接管学校 时期	545
第二章 劳动管理	503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	546
第一节 用工及调动	504	第三节 教育调整时期	547
第二节 就业安置	505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548
第三节 劳动保护	507	第五节 拨乱反正，全面改革 教育时期	549
第四节 工人培训	508	第五章 教 师	551
第五节 工人退休	508	第一节 队伍概况	551
第三章 干 部	508	第二节 师资培训	554
第一节 干部状况	509	第三节 社会地位	555
第二节 干部管理	511	第四节 工资福利	557
第三节 干部教育	514	第六章 教育行政	558
第四节 干部退休、离休	515	第一节 教育机构	558
第四章 工资 福利	516	第二节 教育经费	558
第一节 工资 奖金	516	第二十一编 科 技	561
第二节 职工福利	519	第一章 机 构	561
第五章 劳务输出	52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61
第一节 地区流向	520	第二节 科研单位	561
第二节 从事行业	521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62
第二十编 教 育	522	第一节 学会会员	562

第二节 专业人员	562	第八节 名胜景观	595
第三节 技术培训	563		
第三章 科技工作	564	第二十三编 医药卫生	596
第一节 科普宣传	564	第一章 医 疗	597
第二节 科研成果	565	第一节 医疗队伍	597
第三节 科技推广	566	第二节 设施与医术	599
		第三节 医疗管理	603
第二十二编 文 化	568	第二章 防疫保健	605
第一章 文学艺术	568	第一节 防 疫	605
第一节 文艺创作	568	第二节 妇幼保健	610
第二节 文艺表演	569	第三节 公共卫生	612
第三节 民间文艺	571	第三章 医 药	615
第四节 文艺刊物	577	第一节 地产药材	615
第二章 电 影	577	第二节 中药加工和制药	616
第一节 放映单位	577	第三节 医药经营	617
第二节 放映网点和观映人数	578	第四节 药政管理	619
第三章 广 播 电 视	579	第二十四编 体 育	62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79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设施	620
第二节 有线广播	580	第一节 行政机构	620
第三节 电 视	581	第二节 群众体育组织	620
第四章 报刊通讯	582	第三节 体育设施	620
第一节 报纸刊物	582	第二章 体育运动	621
第二节 通讯报导	583	第一节 学校体育	621
第五章 图 书 档 案	584	第二节 群众体育	624
第一节 图书阅览	584	第三节 体育竞赛	625
第二节 图书经营	585		
第三节 档案工作	586	第二十五编 社会风情	630
第六章 文 物 名 胜	587	第一章 家庭 称谓	630
第一节 脊椎动物化石	587	第一节 婚 姻	630
第二节 文化遗址	587	第二节 家庭结构	631
第三节 墓 葬	589	第三节 称 谓	631
第四节 建筑物	590	第二章 姓 氏	634
第五节 金 石	591	第一节 概 况	634
第六节 近、现代史迹	592		
第七节 馆藏文物	593		

第二节 姓氏录	634	第二节 罗定白话的声韵调	655
第三节 部分姓氏简介	635	第三节 儂古话的声韵调	662
第三章 风俗习惯	639	第四节 罗定客家话（俚话） 的声韵调	667
第一节 生产习俗	639	第五节 词 汇	673
第二节 生活习惯	640	人 物	679
第三节 民间礼俗	642	附 录	715
第四节 岁时节日	647	一、重要文献辑存	715
第五节 占卜禁忌	648	（一）旧州、县志辑要和篇目	715
第四章 当代风尚	649	（二）旧志序和跋	717
第一节 男女平等	649	二、考 证	723
第二节 敬老爱幼	650	罗定县历史地理初探	723
第三节 军民情深	651		
第四节 文明家庭	652		
第五章 宗 教	652		
第六章 方 言	653		
第一节 概 况	653		
编后记	725		